

戏曲进乡村合同

甲方：巨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巨鹿县花春乱弹戏曲表演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根据甲方委托 河北维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实施的河北省政府采购 巨鹿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戏曲进乡村 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政办〔2014〕3号文）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一致同意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

1、甲方以 竞争性磋商 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：

演出场次：每个乡镇每年配送 6 场演出，10 个乡镇共计 60 场。

演出内容：广大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地方戏曲，传统剧目或现代剧目，所演剧目题材健康、积极向上、弘扬正能量。

演出时长：每场演出时间不低于 90 分钟。

剧团人员构成需满足以下条件：演职人员不得少于 15 人，行当齐全。具有 10 部以上可选的剧目。

2、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：

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3、服务地点：巨鹿县 10 个乡镇的 60 个村庄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本合同服务费，每场演出补助伍仟元（5000 元）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叁拾万元整（¥ 300000 元）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甲方需按时支付费用给乙方；演出场地由甲方提供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乙方负责节目的编排排练；乙方在表演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而受到损害的，甲方不承担责任；乙方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剧目的演出，需跟甲方协商，时间顺延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付款。

分期支付：乙方每演出 20 场次后，需向甲方提供有关材料，合格后，甲方支付乙方演出费用：拾万元整（¥100000 元）。总计演出 60 场次，演出费用叁拾万元整（¥300000 元）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违反合同，擅自变更演出时间、内容，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，并须向甲方赔偿签约金额的 100%。

2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由法院处理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

1、乙方服务能力丧失，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；

2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（2013）96 号、冀政办（2014）3 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，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。

第九条 税费

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
经手人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1 年 8 月 25 日



魏丹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
经手人（盖章或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1 年 8 月 25 日

